

准格尔旗龙口镇韩家塔村沙圪卜至阳畔梁道路硬化工程

发包方：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

承包方：福建省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长汀县大同镇红卫村大同路3号429、430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准格尔旗龙口镇韩家塔村沙圪卜至阳畔梁道路硬化工程项目（项目编号：ESZCZQS-C-G-250244-091）的成交结果、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发包、承包双方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准格尔旗龙口镇韩家塔村沙圪卜至阳畔梁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韩家塔村。
3. 工程内容：道理硬化等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要求的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完工，因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贰仟壹佰元整（¥：7821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照审定价一次性付清。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双方责任

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 （2）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
- （3）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需要，如需对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发包人应予以配合；

2. 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承包人应完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 （2）承包人应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并在完工后清理现场垃圾、废料等；
-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安全负责，遵守发包人相关制度，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 （4）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技术及相关标准要求；
- （5）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七）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2. 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不能按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理由，开工日期予以顺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3. 工期符合下列条件应予以顺延

- （1）发包人开工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及其他约定设施；
- （2）如遇不可抗力，工期可顺延。

（八）质量与检查



本工程质量标准以通过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为依据。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施工全程监督，承包人对自己提供材料的质量负责。若材料质量不合格，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和其它违法行为造成事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所造成的设备损失、人员伤亡以及给发包人所造成的其他损失；

2.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配备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安全生产设施、救灾设施及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对安全设施和救灾设施的质量负责。安全设施及防护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工程保修

1.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的工程的质量在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缺陷责任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 1 年；

3. 质量保修的内容：项目的全部内容；

4. 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项目，且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应于 8 小时内到场维修；

5. 若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丢失、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坏，不在承包人质量保修范围内，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维修。

（十一）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合同总价的 5%/天处罚承包人，处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 在施工过程中或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施工事故或材料质量等原因，对发包人安全生产造成损失的，除承担修理费用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3. 任何一方不可随意终止履行合同，否则将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 争议解决方式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

2. 不能通过协商解决, 可起诉到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十三)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十四) 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发包人贰份, 承包人贰份, 经双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发包方: 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



发包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承包方: 福建省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徐伟云

年 月 日

